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江门市民政局

填报人：梁艳棠

联系电话：3503127

填报日期：2022年5月13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制订民政工作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落实国家和省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政策、标准，拟订全市地名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报省政府和市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婚姻登记机关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的婚姻管理法规政策，推进婚俗改革。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组织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相关管理工作。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拟

订全市社会组织（含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下同）发展规划、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性社会组织的登记和监督管理，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体系、综合监管体系建设。负责社会组织人才建设、发展能力建设和主管及直接登记的全市性社会组织党群建设。统筹全市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指导和监督市（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开展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民政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江门市民政局内设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科、政策法规科）、社会救助科（市社会救助核对办公室）、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科、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科、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科、社会组织管理科、机关党委（人事科）。4个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江门市救助管理站、江门市社会福利院、江门市殡仪馆、江门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我市民政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任务，全面推进江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如下：

2021年，江门市民政局紧紧围绕“三大聚焦”，进一步提高民生福祉，办好民生实事，提高低保、特困人员、孤儿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加大社会救助投入，推动城乡一体化，织牢织密兜底保障安全网。提升我市养老服务质量，持续推进区

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示范站点建设,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支持有条件的机构开展居家社区医养服务,促进医疗服务和养老服务深度融合发展。完善儿童福利保障体系,推进儿童福利机构规范化信息化建设试点工作,强化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能力建设,提高困境儿童生活保障水平。构建具有侨乡特色的“大慈善”体系,探索线上+线下的创新慈善活动。加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能力建设,提升社会组织品牌实力,为共同参与社会治理发挥作用。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格局。加强婚姻管理规范化建设,提升婚姻登记公共服务水平。深入挖掘地名文化资源,加强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力度。深化平安边界创建,促进边界地区和谐稳定发展。

(三) 预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及要求,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以“专、精、细、实”的作风,大力推进民政领域“大救助、大养老、大儿童保障、大慈善、大社会治理”五大工作体系建设,全力推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本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综合以上情况,2021年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二) 从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三个

维度综合反映部门支出的配置效用、管理效能和资金效益。

1.预算编制情况。本部门预算编制具规划性、合规性、科学性，按要求编制中期财政规划、政策依据充分，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目标设置合理，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预算年度新增支出需求优先在本部门专项中统筹解决，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

2.预算执行情况。资金支出规范，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规范反映，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预算管理公开透明，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项目管理规范，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等。资产管理安全，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3.资金使用效益。经济性、效率性提高，三公经费等控制率较高、预算调整率较低，目标及时完成率高。效果明显，兼顾公平，切实履行好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三基”职责，以扎实的工作举措不断提升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实现程度。

1.“大救助”体系建设取得新成效。截至2021年12月，全市共有低保对象16320户30444人，特困人员9406人，孤儿992

人（其中集中供养 127 人，分散供养 297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568 人），困难残疾人 11565 人，重度残疾人 43711 人。为兜牢兜实底线民生，我市连续多年将四类人群的基本生活保障提标工作纳入十件民生实事推进落实，2021 年各项指标均提前完成且高于省标准，累计发放生活保障金达 6 亿元，惠及 9.5 万人；累计实施临时救助 1101 户次，支出救助资金 455 万元，让困难群众共享发展成果。我市救助提标工作被省民政厅推荐为省 2021 年十件民生实事采访案例，先后被“广东珠江”、“广东卫视”频道采访和报道。出台了《江门市贯彻〈广东省临时救助办法〉的实施意见》，成为省内率先开展困难发生地申请临时救助和“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的地市。

2. “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取得新突破。全市登记备案运营的养老机构 106 家，医养结合覆盖率达 100%， “两院一体”医养结合模式获全省推广。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品牌化、规范化建设，着力打造“街道-社区-小区-家庭”四级联动的城市养老服务网络，“县-镇-村”三级联动的农村养老服务网络，构建“15 分钟”城市社区养老服务圈。居家养老、长者食堂、“平安通”平台等工作成效得到市委书记陈岸明同志高度肯定，亲自点题将“平安通”提质扩面纳入今年市十件民生实事予以强力推动，让更多困难群众享受到“平安通”服务。出台《江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及三年行动计划，得到分管副市长曹阳同志充分肯定。全国首创医养结合补充保险项目“邑康保”，吸引超过 80 万江门基本医保参保人参与投保。

向全市 80 周岁以上的 11 万名老人发放高龄津贴 5700 万元。

3. “大儿童保障”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深入贯彻落实《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主动担责，建立市、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在全省率先出台方案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启动系列宣传活动，保障未成年人权益。全市建有儿童福利机构 6 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站点 8 个，鹤山市全省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能力建设试点顺利通过验收。乡（镇）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配备实现全覆盖，基本建成“市-县-镇-村”四级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工作成效获得充分肯定，先后在省民政领域七项整治工作推进会、省儿童福利工作会议和 2022 年全省民政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交流发言。

4. “大慈善”体系建设达到新水平。全市培育了 245 家慈善公益类社会组织，2021 年各类慈善捐赠（认捐）金额折合人民币超 2.22 亿元，新增 10 个专项基金和冠名项目，筹集资金近 2000 万元。创新开展“慈善筑迹”项目，设立我市首个慈善信托——“江门市慈善筑迹专项慈善信托”，融合“慈善+社工+志愿者”资源，帮助 164 户困难家庭改善居家环境，项目荣获省直机关“先锋杯”创新大赛江门赛区一等奖、省决赛三等奖。开展“慈善超市”“圆梦展翅助学”“自助图书馆”“危房改造”等一大批具有侨乡特色慈善项目，形成部门联动、社会协同、广泛参与的良好局面。全市销售福利彩票 5.92 亿元，超额完成年度目标，“刮刮乐”即开票首次进入销售亿元城市之列，选送作品在全国、全省手工大赛总决赛荣获一等奖。

5. “大社会治理”体系建设迈上新台阶。高质量完成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全市基层民主参选率达到 95.2%，依法选举“两委”干部 8292 名，实现“一降两高三升”目标。高标准推进江海区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建设，加快开创共建共治共享的农村社区治理新局面，向全国全省展示了农村社区治理的“江门样板”。推进“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全市 73 个镇（街）已 100% 建立社会工作服务站，村（居）社会工作服务点覆盖率达 45%，提供 417 个社工岗位，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专业社工服务。全市社工机构 118 家，持有社工职业资格证书 4830 人，5 个案例被评为全省社会工作优秀案例。加强社会组织管理。全市登记社会组织 3118 家，抓好社会组织党建摸排和组织建设“双同步”工作，市社会组织党委报送项目荣获 2021 年江门市两新党建微视频大赛一等奖和优秀奖，市浙江商会党支部等 5 个社会组织党组织被市委评为江门市先进基层党组织。江门市慈善会等 7 家社会组织被省民政厅、农业农村厅通报表扬为脱贫攻坚突出贡献单位。

同时，加强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工作，2021 年全市共办理婚姻登记 25100 对（其中结婚登记 19692 对，离婚登记 5408 对），实现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全城通办”，办理通办业务 1141 对。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跨省通办”“全省通办”。举办“记住红色地名 赓续红色基因”地名摄影展活动，编撰出版《江门市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办理地名命名、更名业务 156 宗。完善惠民殡葬和节地生态安葬服务政策措施，

办理火化业务 30938 宗。

（四）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编制有待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绩效导向性有待加强。（2）专项资金执行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3）内控制度执行有待进一步加强，直属单位财务监督制度有待完善。

2.整改措施。

（1）细化绩效目标的制定，加强预算编制工作的准确性。规范绩效目标编制，科学选定绩效指标，尽量多使用定量指标，细化确定指标标准，加强绩效评价工作。

（2）加快专项资金执行进度。加强部门沟通，特别是民政与财政部门要协调联动、无缝对接，及时跟进项目支付进度，提高项目资金审批速度和支出进度，提高民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市局各科室要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已下达资金的支出进度进行督促检查，及时督促纠正，推动资金的支出进度。

（3）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是防范财务风险的重要措施，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必须强化措施落实，要切实增强风险意识，强化责任落实，增强财务风险意识。
